

#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文件

丰政农发〔2024〕12号

---

##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北宫镇、王佐镇、宛平街道、长辛店街道、花乡街道、南苑街道：

为落实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〈促进设施农业绿色高效发展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0〕157号）和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2023年度全

市蔬菜生产补贴发放工作通知》（京政农发[2024]26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并稳定本区蔬菜生产面积，增加绿色优质蔬菜产量，现将《2023年丰台区菜田补贴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

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5月29日

# 2023 年丰台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发放 2023 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发放工作通知》(京政农发[2024]26 号), 为提高种植主体积极性, 稳定全市蔬菜生产面积, 支持蔬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 现就发放 2023 年度蔬菜生产补贴有关事项, 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补贴范围

本市范围内 2023 年蔬菜实际生产面积, 包括:

1. 露地蔬菜和设施蔬菜, 补贴面积为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;
2. 植物工厂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、工厂化食用菌生产, 补贴面积按照 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, 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;
3. 工厂化芽苗菜, 补贴面积按照 15 吨产量折合 1 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, 产量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对地块撂荒和设施闲置、一年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、农产品质量检查不合格、发生“大棚房”问题或用地不规范等情况, 不予补贴。

## 二、补贴标准

区级蔬菜生产补贴标准为每年 600 元/亩。已经享受过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地块, 不再享受 2023 年度蔬菜生产补贴。

### 三、补贴对象

补贴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：

1. 申报补贴的主体应为蔬菜实际生产经营者，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；
2. 申报补贴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厂房的蔬菜生产情况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统计范围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#### （一）完成申报审核

菜田补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申报审核，通过“种植业补贴信息管理系统”完成补贴申报、确认、审核等程序，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2024年6月27日前，各有关街镇组织完成菜田补贴申报，并将申报材料正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#### （二）按时发放补贴

各有关街镇按照本实施方案时间安排，在2024年7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制定的银行账户中，完成补贴发放。

#### （三）报送工作总结

完成补贴足额发放后，各有关街镇对本辖区2023年度菜田补贴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等情况梳理总结，于2024年8月30日前将总结正式报送区农业农村局。

### 五、工作保障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指导开展菜田补贴工作。各有关街镇作为菜田补贴工作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切实保障菜田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同时有序安排每年蔬菜生产，确保完成年度任务。

### （二）规范补贴程序

菜田补贴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申报菜田补贴，严格执行“补贴对象自愿申请、村委会公示确认、镇（乡）政府审核、区政府审核批准、市级部门备案”的工作程序，不得减免环节、违规操作。补贴申报截止时，尚存在争议的地块（设施），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。

对工厂化蔬菜（指植物工厂蔬菜、智能连栋温室蔬菜、工厂化食用菌、工厂化芽苗菜）生产企业主体申报菜田补贴，各有关街镇严格规范申报、审核、发放等工作程序。

### （三）严格申报审核

街镇应对辖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信息、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组织辖区村委会逐一核实申报地块面积；负责辖区蔬菜生产补贴工作所有相关纸质或照片等档案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等，以备查验。区级指导各街镇加强蔬菜生产补贴申报数据审核，强化补贴全过程监督。区农业农村局对照各街镇 2023 年蔬菜实际生产情况，严格审核补贴申报情况，进一步提高政策的覆盖面。

#### （四）严格资金管理

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，严禁现金发放。坚决杜绝贪污、挤占、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。对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#### （五）加强监督检查

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镇菜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导。各有关街镇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建立自查机制，及时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#### （六）加大政策宣传

各有关街镇应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菜田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力度，做好对农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广大生产经营主体，以及基层干部的政策解读工作。公开补贴发放结果，主动接受广大群众、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附件：北京市菜田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规定

附件

#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规定

(2023 年度)

为切实落实蔬菜生产补贴政策，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，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，结合本市蔬菜生产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

### (一) 补贴对象自愿申请

蔬菜生产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，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，通过手机 APP 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，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(附表 1)，一式三份，报送村委会两份，本人留存一份。

### (二) 村委会公示确认

村委会要逐地块现场核实确认申请者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做好申报信息录入、公示、建档、留证等。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，张榜公布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者的姓名(或名称)、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；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内容须留档(复印件或影像资料)。出现争议的，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。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(村级)》(附表 2)，一式三份，村委会存档一份，上报所在镇(乡)政府两份。同时，上报所在镇(乡)政府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一套、公示留档资料一套。

### （三）镇（乡）政府审核

镇（乡）政府负责审核工作，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现场核实、申报、公示、确认等程序，收集、整理、保管辖区内蔬菜生产补贴所有工作相关纸质或照片等档案材料。镇（乡）农业农村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（镇乡级）》（附表3），一式三份，报区农业农村局两份，镇（乡）存档一份。同时，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（村级）》一套。

### （四）区政府审核批准

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照各镇（乡）2023年度蔬菜实际生产数据，逐镇（乡）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，导出并打印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（区级）》（附表5）一式三份，报区政府审核批准；区政府对上报的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确认汇总表（区级）》审核并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送区财政局一份，安排拨付补贴资金；同时，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；本级部门存档一份。

### （五）补贴资金发放

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政府的批复，对镇（乡）上报的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（镇乡级）》进行批复。区财政部门统一安排拨付补贴资金，镇（乡）政府应及时通知村委会，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。蔬菜生产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，禁止发放现金，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



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。

#### （六）检查督导评估

蔬菜生产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。各区负责蔬菜生产补贴的组织实施，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、做好审核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，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、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。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根据各区 2023 年蔬菜生产任务完成情况，对各区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。

### 二、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

工厂化蔬菜（包括植物工厂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、工厂化食用菌和芽苗菜）生产主体，要严格按照本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工作程序申报，填报《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 4）。各区农业农村局（相关农业农村部门）要督促指导镇（乡）政府对申请蔬菜生产补贴的工厂化生产主体的申报信息、实际生产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做好档案留存，加强监督和检查。

### 三、面积核算

蔬菜生产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，不得按照播种面积、设施占地面积核算。同一块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厂房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蔬菜生产补贴，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现象的发生。

- 附表：1.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
2.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确认表（村级）
3.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汇总审核表（镇乡级）
4. 北京市工厂化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
5. 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（区级）